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赵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如下。

赵建明先生：1956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。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；2011年2月至2018年2月，任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杭机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赵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8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